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秋綺
電話：(03)542-7974
傳真：(03)542-7958
電子信箱：046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31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20031831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2003183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111學年度第2學期新竹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
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申請自即日起至112年3
月31日止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111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申請書、優待名冊、印領清冊及經費概算表等表格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格式填寫。
- 二、印領清冊表中，舊案應填寫「市府發給公費核准文號」部分，本市前次（111學年度第1學期）核准文號為「111.11.24府特教字第1110178054號」，請依此填寫。
- 三、依94年12月16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函示，84年7月1日起眷屬主食米已併入薪資中，不再單獨列支，撫卹案亦同，即自84年7月1日起停發眷屬食物代金（主食米）。
- 四、請各校於期限內（3月31日）將申請文件逕送西門國小教務處彙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

教務處 112/02/17 11: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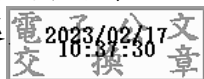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0616

有附件

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
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